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68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翔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85、5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翔麟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三)第2行「台灣尖端生進生技」補充更正為「台灣尖端先進生技」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程序部分：

本案被告楊翔麟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前以110年度毒聲字第766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1年10月5日因認為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出所，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8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其經觀察、勒戒執畢釋放後，於113年1月30日8時17分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113年3月8日10時許，分別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已屬「3年內再犯」，顯見原實施觀察、勒戒無法收其實效，檢察官依法就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核其程式並無違誤。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

01 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2 (二) 被告所為上開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間，彼此犯意各
03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4 (三) 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
05 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猶未能戒
06 除施用毒品之惡習，復為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足認被告
07 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未衷心懊悔，兼衡施用毒品所生危
08 害以自戕健康為主，對他人及社會之侵害尚非直接，且被
09 告並未因本案施用毒品行為而進一步侵害其它法益，所生
10 之危害尚非重大，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所
11 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
12 應執行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9 新竹簡易庭 法官 蔡玉琪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2 書記官 李念純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實體法條全文：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附件：

2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毒偵字第385號

29 第537號

30 被 告 楊翔麟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新竹縣○○鄉○○村00鄰○○000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翔麟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0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8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思悔改，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一)於113年1月30日上午8時17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新竹市某公車站公廁內，以燒烤玻璃球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月30日上午8時17分許，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於113年3月8日上午10時許，在新竹縣○○鄉○○村00鄰○○000○○號住處內，以燒烤玻璃球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3月11日上午10時31分許，至本署觀護人室接受採尿檢驗，經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楊翔麟於偵查中之自白。

(二)採尿同意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作業管制紀錄(檢體編號：0000000U0067)、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3年2月16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L/2024/00000000)各1份。

(三)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採尿報到編號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台灣尖端生進生技醫藥股份有

01 限公司113年3月22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序號：
02 竹檢-96）各1份。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4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上開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間，犯意
05 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10 檢 察 官 林鳳師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13 書 記 官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